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有關建議投資之 第三份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MSB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同意訂立第三份諒解備忘錄，以延長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額外三個月。此外，訂約各方亦表示彼等有意於完成其內部重組後探求位於哈薩克斯坦之另一塊油田之投資商機。

根據MSB提供之資料(包括技術報告初稿)，第一塊油田位於哈薩克斯坦曼格斯套州西南部曼格什拉克半島(Mangyshlak Peninsula)之陸上油田，現正進行試產。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已合共生產121,878噸輕質油。根據PRMS，第一塊油田之儲量包括(i)證實及概略(2P)類別之石油／凝析油儲量達33.0百萬桶油；(ii)證實及概略(2C)類別之石油／凝析油後備資源量達10.4百萬桶油；及(iii)證實及概略(2C)類別之天然氣後備資源量達89.3百萬桶油當量。證實及概略儲量之估計除稅後淨現值約為540,000,000美元。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MSB分別訂立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有意探求油田(「**第一塊油田**」)之投資商機。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第一塊油田之盡職審查，本公司與MSB（「**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同意訂立第三份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此外，訂約各方表示，彼等有意於完成其內部重組後探求位於哈薩克斯坦之另一塊油田（「**第二塊油田**」，連同第一塊油田「**該等油田**」）之投資商機。

根據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建議投資於該等油田（「**建議投資**」）。

第三份諒解備忘錄載有就該等油田之建議合作所磋商之基本條款及條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S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第三份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就建議投資進行盡職審查，其範圍涵蓋該等油田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如有）之財務、法律及稅務情況，包括該等油田之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倘有需要）。MSB承諾在本公司合理地要求時，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擁有有關建議投資之一切所需資料，並在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可能要求時，提供一切合理之協助及途徑。

本公司及MSB同意就負責進行盡職審查之專業人士達成共識。MSB將承擔盡職審查之成本及開支，而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就MSB因應是次盡職審查委託進行更新或審閱所涉及之有關成本及開支償付合共不多於10,000,000港元。按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所擬訂，即使MSB終止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償還MSB款項之責任仍將持續有效及繼續。於正式協議（「**正式協議**」）簽署後本公司將償付該等成本及開支。

#### **正式協議**

預期於本公司接納有關該等油田及其控股公司之盡職審查後，有關訂約方將就建議投資訂立正式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如有），以落實與MSB合作之具體條款。

倘該正式協議得以訂立，本公司及MSB同意任何參考本公司將發行任何股份之發行價或兌換價之定價，將參考股份於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

## **期限**

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將於三個月或本公司與MSB可能共同書面協定較長期間內(「**期限**」)一直有效，除非本公司向MSB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放棄進一步磋商或直至簽立正式協議作為取代(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於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屆滿後及除具約束效力規定之條款外，本公司與MSB於第三份諒解備忘錄項下將不再擁有進一步權利或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具約束力規定則當別論。

## **非獨有性**

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而言為非獨有性，惟MSB同意於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期限內，不會協助或促使該等油田之擁有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出售或轉讓該等油田之任何權利簽立任何具約束力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

## **具約束效力**

本公司與MSB明瞭並同意，除有關盡責審查、非獨有性、成本及開支、轉讓權利、期限、不予披露以及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款於簽署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後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外，第三份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得強制執行，且不構成收購、反收購、接納及／或承諾訂立任何交易，而任何具約束力承諾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交付後方可作實。

## **有關該等油田之背景資料**

### **有關第一塊油田之資料**

根據MSB提供之資料(包括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聯交所認可標準)編製之技術報告初稿)，第一塊油田為位於哈薩克斯坦曼格斯套州西南部曼格什拉克半島(Mangyshlak Peninsula)之陸上油田，現正進行試產。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已合共

生產 121,878 噸輕質油。根據 PRMS，第一塊油田之儲量載列於下文(乃摘錄自技術報告初稿)：

(i) 儲量

	儲量類別		數量
石油／凝析油	證實	1P	5.4 百萬桶油
	證實+概略	2P	33.0 百萬桶油
	證實+概略+可能	3P	74.9 百萬桶油

(ii) 後備資源量

	儲量類別		數量
石油／凝析油	證實	1C	4.6 百萬桶油
	證實+概略	2C	10.4 百萬桶油
	證實+概略+可能	3C	17.8 百萬桶油

	儲量類別		數量
天然氣	證實	1C	17.2 百萬桶油當量
	證實+概略	2C	89.3 百萬桶油當量
	證實+概略+可能	3C	257.0 百萬桶油當量

附註：百萬桶油，一百萬桶石油；及

百萬桶油當量，一百萬桶石油當量

根據上述儲量，技術報告初稿載列第一塊油田之初步估計如下：

儲量類別	除稅後淨現值 (百萬美元)
證實	82
證實+概略	540

根據技術報告初稿所載之上述儲量及第一塊油淨現值之初步估計，訂約各方經參考最終估值報告估計第一塊油田之收購代價將約為 500,000,000 美元至 550,000,000 美元。

## 有關第二塊油田之資料

根據MSB提供之資料，第二塊油田位於Mangistau Oblast北岸，距離哈薩克斯坦阿克套(Aktau)東北約277公里。第二塊油田之收購代價將參考將由聯交所認可合資格人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

以上資料受限於本公司即將進行之進一步盡職審查，本公司將分別就可能收購第一塊油田及第二塊油田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MSB展開磋商。倘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告知會股東。

## 訂立第三份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董事會不斷發掘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方法，包括多元化拓展本集團業務至盈利更高之新業務。經考慮多項建議後，董事會渴望擴充本集團業務至石油業，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利好而可持續之發展機會。

哈薩克斯坦位於俄羅斯與中國之間，邊境與土庫曼、烏茲別克及吉爾吉斯斯坦連接，以面積計是全球第九大國家。哈薩克斯坦地理上鄰近俄羅斯、中國、中亞及裡海地區，因此這個油氣生產國在能源出口上佔有重要地位。哈薩克斯坦之油氣儲量龐大，礦產資源量充裕，包括銅、鉛、鋅、鐵礦石、錳、鈦、鉻及鈾。哈薩克斯坦現為十大油氣儲量最多之國家。

哈薩克斯坦之石油業對經濟健康及國家迅速發展發揮重要作用。油氣業是推動哈薩克斯坦經濟之動力，政府深明有需要制訂支持可持續發展之政策和改革。

鑒於該等油田之儲量數量以及地質勘探專業人士編製之有利報告，本公司已確認該等油田之潛力優厚。根據該等報告，董事會認為石油業之業務概況理想。本公司認為，建議投資讓本集團有機會可進軍石油業及多元化拓展其現有業務，旨在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然而，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鑑於建議投資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正式協議得以訂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投資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傳福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